

· 扫黑除恶知识普及读物 ·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宣传手册



宝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目录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宣传手册

- ▶ 政策解读 1
- ▶ 图说扫黑..... 10
- ▶ 举报方式..... 15

政策解读

1、为什么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？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扫除黑恶势力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定，自2018年至2020年，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2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是什么？

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，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，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

3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是什么？

通过3年不懈努力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，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，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，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明显提升；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得以铲除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，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4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间安排是什么？

2018年1月进行部署，正式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2018年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，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。

2019年，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、重点问题、重点地区集中攻坚，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、逐一见底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。

2020年，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，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。

5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打击对象有哪些？

（1）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（2）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

（3）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（4）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
（5）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

（6）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

- (7)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- (8)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
- (9)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- (10)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

6、“扫黑除恶”与“打黑除恶”相比有哪些变化？

意味着在广度、深度、力度等方面有了更高的要求，彰显党中央除恶务尽，坚决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打下去，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的坚强决心和信心。

7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哪五项工作措施？

摸线索，打犯罪，挖“保护伞”，治源头，强组织。

8、如何理解“打一场扫黑除恶人民战争”？

- (1) 采取多种形式，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
- (2) 设立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信箱和专门举报网站，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和“村霸”等突出问题；
- (3)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畅通举报渠道，对群众的实名举报，及时核查反馈，做到件件有回音；
- (4) 完善并严格落实举报人、证人、鉴定人、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相关保护措施，消除群众后顾之忧；
- (5) 加大有奖举报力度，提高奖励标准，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加强正面宣传，充分展现党委和政府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效；

(6) 有计划地宣传一批典型案件，彰显法治权威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，形成全社会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；

(7) 做好法律政策宣讲、解疑释惑等工作，避免和消除社会误解等；

(8) 完善群众安全感测评方式，探索以镇街为单位对全体居民开展安全感、满意度调查，切实加大群众意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绩效考核中的权重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顺应群众意愿、得到人民认可。

9、什么样的组织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？

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：

(1) 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，人数较多，有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；

(2)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；

(3) 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；

(4) 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，称霸一方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，形成非法控制造成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

10、什么是“恶势力”犯罪团伙？

经常纠集在一起，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

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，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、组织卖淫、强迫卖淫、贩卖毒品、运输毒品、制造毒品、抢劫、抢夺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、交通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11、黑恶势力常见外在表现形式有哪些？

- (1) 佩戴夸张金银饰品炫耀的人员和以凶兽纹身等彪悍、跋扈人员从事违法活动的；
- (2) 态度蛮横、粗暴，随身随车携带管制刀具或棍棒的；
- (3) 昼伏夜出，在夜宵摊等公共场所成群结伙、惹是生非的；
- (4) 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开发商征地拆迁，以摆队形、站场子等形式威胁、恐吓征地拆迁对象的；
- (5) 控制土方、沙石、钢材等材料市场价格，存在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经营行为的；
- (6) 在一定范围内独揽建设工程、商品供应的；
- (7) 强行介入酒店、娱乐场所的酒水、食品等供应的；
- (8) 在各类市场中，为争夺业务而追逐、拦截、恐吓当事人，并经常更换从业人员的；

(9) 在娱乐场所中存在卖淫嫖娼、赌博、吸食注射毒品情形的；

(10) 在KTV、酒吧等场所，以内保人员身份在处置场所内发生纠纷时肆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11) 在纠纷、伤害类警情处置中，报警人称有社会闲散人员参与其中的；

(12) 无关人员刺探、干扰、阻挠公安机关案件办理的；

(13) 在外来人员聚集区域，以所谓个人影响力私下调停各类纠纷的；

(14) 有赌博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前科，且当前无固定职业或稳定经济来源、多次反复出入境的；

(15) 在医院、私人诊所等医疗机构接诊过程中，发现有刀伤、枪伤等可疑情形的；

(16) 外来人员以亲缘、地缘为纽带拉帮结派，排挤他人有一定区域从事美容美发、足浴等经营的；

(17) 以管理费、卫生费等为名，向经营业主强行摊派或收取费用的；

(18) 在娱乐场所中控制多名“失足人员”，频繁更换服务场所的；

(19) 在宾馆、浴室、KTV等休闲娱乐场所发放小卡片，为客人提供色情服务的；

(20) 在广场、商场、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散发、张贴追讨债务、私人调查、贷款担保等小广告的；

(21)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，招、投标方恶意串标或投标人相互勾结进行围标的；

(22) 因各类纠纷引发砸玻璃窗、损毁门锁、随意喷涂、破坏监控等情形的；

(23) 无正当经济来源却驾驶豪车、经常出入酒店等高档消费场所的；

(24) 在一定范围内多次向企事业主、经营户强行推销茶叶、红酒、礼品等高附加值商品行为的；

(25) 以过生日、搬家、公司开张等各种理由摆酒宴客，强行索要礼金的；

(26) 在酒店、娱乐场所长期挂单、强行消费的；

(27) 以接受他人委托为名讨要债务，采用贴身跟随、逗留债务人住所、短期非法拘禁等手段逼债讨债的；

(28) 本地人员突然异常举家搬迁或下落不明的；

(29) 其他需要关注的异常情况。

12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，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是什么？

把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“拍蝇”结合起来，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聚焦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，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，坚决打掉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13、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行为表现有哪些？

(1)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致使黑恶势力逃避打击、坐大成势；

(2) 违规违法为黑恶分子入党、当选基层干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供帮助；

(3) 怠于履行管理职责、为黑恶犯罪分子摄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条件；

(4) 干扰办案、为黑恶犯罪分子通风报信、袒护说情等。

14、深挖彻查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要求做到的“两个一律”是什么？

(1) 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，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；

(2) 对黑恶势力“关系网”“保护伞”，一律彻查到底、绝不姑息。

15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，组织部门的作用是什么？

(1)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，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

(2)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；

(3) 在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中严格人选把关，坚决把涉黑涉恶等不符合村干部条件的人挡在门外。

16、如何严格规范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，严防黑恶势力染指基层政权？

(1) 各级党组织加强对村“两委”换届的组织领导，组织、民政等部门加强具体指导，县镇两级党委直接抓在手上。树立正确选人导向，严格人选标准，明确资格条件，把好入口关；

(2) 对不选什么样的人旗帜鲜明、列出负面清单，坚决防止“村霸”、涉黑涉恶等不符合村干部条件的人进入村“两委”班子；

(3) 乡镇党委严格人选资格审查，县级组织、民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、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行政、信访等相关部门建立候选人联审机制，及时发现涉黑涉恶人员；

(4) 对黑恶势力通过威胁、贿赂、利诱等方式干扰破坏选举的，坚决依法打击。

17、如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保证？

(1)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，建设坚强战斗堡垒；

(2) 严格规范村“两委”换届选举，坚决把不符合村干部条件的人挡在门外；

(3)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，提高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群众能力。

图说扫黑

什么是“黑”？什么是“恶”？以下漫画告诉您：

1、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。



2、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。



3、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。



4、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。



5、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。



6、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。



7、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。



8、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。



9、插手民间纠纷、充当“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”。



10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



举报方式

全国

举报电话：010-12389

举报网站：www.12389.gov.cn

举报信箱：北京市邮政19001号信箱

陕西省

举报电话：029-85212110

举报网址：www.sxzf.gov.cn

举报邮箱：sxsaohei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陕西省扫黑办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宝鸡市

举报电话：（市扫黑办）0917-3267110

（市公安局）0917-3386887

举报邮箱：bjsaohei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中心1号楼市委政法委(市扫黑办)

邮政编码：721004

人民安居乐业
社会安定有序
国家长治久安